**经济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（MPACC）**

**研究生2017年复试工作办法**

为做好2017年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[2016]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[2006]4号)和新疆农业大学2017年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组织与领导**

**1.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刘维忠

成员：余国新、努尔古丽·阿不都苏力、宋玉兰、陈玉兰、夏咏、关全力

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按照学校复试工作要求，组建复试专家组，制定学院的复试方案和程序，组织复试阶段命题等项工作。

**2.研究生复试录取专家组**

复试录取专家组由五位评委组成。其中：三位是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，也是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一位精通外语，有专业知识的教师，一位学院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。

**二、复试分数线确定**

根据学校2017年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专硕考生按照1.3:1确定复试人数规模。复试分数线确定为184分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均执行统一复试分数线），单科执行国家线分别是37(满分=100分)和74(满分>100分)。

**三、复试工作安排**

我院不进行破格复试。考生凭规定证明材料参加复试笔试和面试。

**1.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**

学院3月21日16:00-19:00在经贸学院215会议室对考生本人的以下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（复试期间进行复查）：

（1）查看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（2）学信网出具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（3）查看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（4）考生自述（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）；

（5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
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；

（6）四六级成绩单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（没有就不需要提供）。

对考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资格审查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，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及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**2.通知考生参加复试**

根据学院网站公布的复试者名单进行复试。复试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—2017年3月24日。要求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于2017年3月21日到达经济与贸易学院，并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。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3.笔试安排**

**（1）专业课复试。**所有参加会计硕士复试的考生都要参加专业课复试，复试课程是《财务会计》，考试时间是120分钟，满分是100分。

**（2）专业课加试。**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专业课加试。加试课程是《管理学》和《管理会计》，每门加试课考试时间为6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考试采取闭卷的形式，考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学习潜力。加试课程合格成绩是60分。加试课程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笔试时间是2017年3月22日，10:00—14:00（北京时间），第一门课程是《财务会计》，第二门课程是《管理学》，第三门课程是《管理会计》。笔试地点在学校教学楼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4.面试安排**

综合面试采取口试形式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面试时间定为2017年3月22日16:00（北京时间）开始。面试地点在经济与贸易学院会议室。

**5.体检**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。体检安排在2017年3月24日（周五）10:00开始，体检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。考生缴费后方可体检。要求空腹体检。

**6.录取与公示**

（1）录取。总成绩是录取的依据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

总成绩（按百分制计算）=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.

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\*30%＋综合面试成绩\*70%。

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（2）**公示。**复试录取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提交学校研招办。

**7、复试申诉**

凡对复试工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申诉。申诉程序：（1）撰写书面的申诉书，提交到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（2）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受理，答复考生申诉。（3）考生若依然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。

**四、复试录取工作原则**

复试录取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按考生复试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（即成绩60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复试工作其他要求和说明**

**1. 会计专硕学制介绍**

全日制专硕：学制2年，学习期限2年-5年

非全日制专硕：学制3年，学习期限3年-5年

**2.** 非全日制授课方式：（1）集中授课（与全日制同时），（2）节假日集中授课。

3、本细则解释权是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4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请保持电话通畅！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办：0991-8762944

**温馨提示：**

为方便交流，请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实名制申请加入2017级经贸学院研究生QQ群：414977463。

**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

**2017年3月17日**